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5號

原告 儀威達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安狄

原告與被告允穩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2,7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志衡